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坤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淑麗

黃詔瑩

黃名秀

黃逢德

黃逢仁

林黃秀珠

黃名好

黃逢義

黃懋媛

黃懋文

黃懋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,4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4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書記官 陳俞瑄